



股票代碼：6667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SVAL TECHNOLOGY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3
【附件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個別酬金列表.....	34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十】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附件十一】董事暨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45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6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72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4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第三案： 114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案。

第四案：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第五案：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4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11.70516944 元，配發總額共計 576,817,61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本公司於分配基準日前因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例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予以估列，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少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中不少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3. 114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計新台幣 74,350,000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8.52%，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4. 114 年度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250,000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0.26%，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為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核定，除參考同業水準外，亦評估各重要項目包含專業能力、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程度等。

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個別酬金列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5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家焜會計師及蔡侑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33 頁(附件一 ~ 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資本規劃及籌資彈性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核定資本額上限。
2. 擬將核定資本額自新台幣陸億元整提高至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3.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39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50331020 號函，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九)。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屆滿應予改選，為配合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現任董事依法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改選之日止。
2. 本次改選應選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並於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2 日止。現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3.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共有 8 名，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44 頁(附件十)。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本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附件十一)。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運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表現創新里程碑，合併營業收入年增 75.17%至新台幣 6,354,758 千元，稅後淨利同步成長 47.24%達新台幣 641,933 千元，改寫近年新高紀錄。關鍵動能來自半導體、高科技產業資本支出增加、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產線持續擴建，帶動主要客戶對包括廠務供應系統整合、機電統包工程、二次配服務及整合型工程解決方案等需求明顯提升。

本公司長期聚焦半導體與高科技廠房中關鍵的水、氣、化之廠務供應系統，涵蓋系統設計、設備安裝、工程整合、測試驗證、二次配服務工程與後續維運服務，加上特氣特化綠色製程及循環經濟等解決方案。114 年營收成長不僅來自專案數量增加，更反映在專案接單地位與服務深度的提升，已明顯逐步從工程導向，邁向高附加價值建廠統包管理與長期服務模式，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品質與獲利結構。在營收規模擴大與產品組合優化下，每股盈餘年增 42.11%至新台幣 13.77 元。

展望 115 年，公司將朝向「高科技製造建廠總承攬商」轉型，其轉型策略將聚焦三大方向，包括擴大工程總承攬服務範疇、深化關鍵客戶合作關係，以及提升維運與長期合約型收入比重，結合公司海外在地化布局逐漸成熟，公司將憑藉長期累積的工程經驗、客戶基礎與在地服務優勢，擴大包括美國、日本及東南亞等地專案的接單動能，助力營運邁向下一個新里程。

2.預算執行：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627,781	6,354,758	75.17%
	營業毛利		854,449	1,290,684	51.05%
	稅後淨利		435,970	641,933	47.24%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78%	12.38%	5.12%
	權益報酬率(%)		25.67%	28.25%	10.0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4.62%	154.54%	47.71%
		稅前純益	120.06%	166.87%	38.99%
	純益率(%)		12.02%	10.10%	(15.94)%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9.69	13.77	42.11%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以工程整合能力為核心，服務範疇涵蓋高科技製造、循環經濟與一般產業領域。面對半導體與高科技製造產業對製程穩定性、資源效率及環境合規要求日益提升之趨勢，本集團將以下述經營方針，持續以 GC 統包承攬能力為核心，整合廠務系統、機電空調與製程附屬設備，發展以綠色建廠為導向之整體解決方案，協助高科技客戶於新建廠、擴廠及製程升級過程中，兼顧工程效率、系統穩定與永續目標，並深化長期合作關係。

(1)新產品、新客戶、新技術開發：

高科技產業建廠與製程升級需求持續推進，客戶對於整體專案整合、工程管理與交付品質之要求日益提高。本公司 GC 統包承攬，整合廠務系統、機電空調與製程附屬設備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管理，並結合既有高科技客戶合作基礎，持續深化跨系統整合能力，以滿足客戶在新建廠、擴廠及製程調整階段之整體工程需求，並拓展服務範疇與客戶層級。

因應綠色製造與淨零轉型趨勢，本公司以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化學品減量與減廢解決方案為核心，結合循環經濟解決方案增值，發展全方位綠色建廠整合服務，並導向綠色建廠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方向，結合系統設計、設備導入與工程執行經驗，協助客戶提升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降低製程環境負荷，並以整體方案形式提供具延展性之工程與營運服務。

(2)海外業務拓展：

以國內先進客戶應用實績，切入國外市場，銷售標準化設備如廠務供應、機能水、特殊廢液處理等設備至美國、日本、東南亞地區，並於設立美國子公司、日本子公司、泰國子公司，以建廠統包或特色子系統建置工程服務，中長期持續耕耘當地市場。

(3)研發動能提升：

持續參與國內外學術、業界交流研究，吸收最新產業資訊並提升技術層級，進而推動研發產能。

(4)客戶關係經營：

從規劃設計、製造施工、品質管理、工業安全、設備維護，建立優異且完善的服務團隊，同時支援於海內外異地建廠，提高客戶滿意度。

2.重要產銷政策：

- (1) 高科技產業技術發展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經由與國內外知名大廠合作，開創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拓展設備銷售（廠務供應設備、機能水、特殊廢液處理）至海外市場：美國、日本、東南亞等。
- (3) 持續協助先進製程客戶，推出製程永續解決方案，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及服務為導向加深客戶黏著度，創造穩健長遠合作關係。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系統整合工程技術及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提供一套安全、穩定、可靠，並能兼顧未來擴充彈性的自動化控制系統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成為高科技產業先進製程中，氣化供應系統與高濃度工業廢液處理的綠色製程建廠解決方案整合領導者。

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競爭情形

(1) 廠務工程服務統包承攬（高科技建廠與全球擴廠）

在高科技產業建廠時程持續壓縮及全球擴廠布局加速的趨勢下，廠務工程服務已由單一工程項目，轉為高度仰賴系統整合、工程管理與即時交付能力之統包承攬模式。不同區域在法規、工安及環保要求上的差異，使廠務工程是否能快速落地並順利銜接建廠進度，成為影響專案成敗的關鍵因素。

本公司長期深耕高科技廠務工程服務，具備完整之廠務系統整合、機電空調及工程管理能力，並累積跨廠區、跨製程之實務經驗，能依據不同建廠階段與海外區域規範，靈活調度工程資源與施工配置，確保工程交付品質與時程。此一統包承攬與在地執行能力，使本公司於高科技建廠與擴產工程中，具備不易被取代之競爭優勢。

(2) 綠色建廠與循環經濟解決方案

隨著 ESG 與永續發展要求逐步落實至建廠與營運層面，綠色建廠已不再侷限於單一設備或技術導入，而是轉向涵蓋減廢、減量及資源效率提升之整體工程解決方案。此類需求除高科技產業外，亦逐步擴展至其他製造業與高能耗產業，市場規模與應用場域持續放大。

本公司以工程整合能力為基礎，結合機電空調系統優化、化學品使用減量、製程廢棄物減廢設計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工程手段，提供可落地執行之綠色建廠與循環經濟解決方案。透過將永續目標轉化為具體工程規劃與施工管理，本公司得以協助客戶於建廠及營運階段同步降低環境負荷與營運風險，並建立於永續工程與循環經濟服務領域之長期競爭利基。

2. 法規環境

遵循誠信經營理念，貫徹執行承諾準則為本公司政策之一，故經營向以遵行法規、誠信、永續責任為基本前提。除隨時留意及蒐集國內外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動趨勢外，並即時建立、更新、調整內部管理程序規章，以隨時因應調整營運策略。

3. 總體經營環境

(1) 半導體產業概況

半導體產業為全球數位經濟之核心基礎建設，近年在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及邊緣運算應用加速普及帶動下，產業需求結構出現顯著變化。先進製程與高密度運算晶片需求持續提升，使晶圓廠投資動能自庫存調整週期中快速復甦，並進入新一輪資本支出擴張階段。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2025 年發布之預測，全球 300mm 晶圓廠設備支出於 2026 年至 2028 年間累計將達約 3,740 億美元，其中 2025 年單年度支出將首次突破 1,000 億美元水準。顯示全球半導體建廠投資已由短期循環性波動，逐步轉為結構性成長態勢。另依 Deloitte（2025）預估，全球半導體銷售額有機會於 2030 年前後突破 1 兆美元規模，反映產業長期需求動能仍具成長潛力。

除晶圓製造端外，AI 運算需求亦帶動資料中心（Data Center）建置規模與規格升級。市場資料顯示，新世代 AI 工作負載已使單機架功耗大幅提升，未來數年高功率密度機房需求將持續增加，對電力供應、冷卻系統及高密度機電整合技術提出更高要求。高盛（Goldman Sachs）在其 2025 年 10 月報告亦指出，全球資料中心電力需求於 2030 年前之成長幅度將顯著上修，帶動電網與基礎建設投資規模持續擴大。

(2) 半導體產業 ESG 趨勢

隨淨零排放目標與國際永續規範逐步落實，半導體產業對環境管理與資源效率之要求持續提高。ESG 已由合規管理延伸為供應鏈競爭要素之一。依據 SNS Insider (2025) 最新發布的《半導體液態廢棄物處理市場報告》預估，受惠於環保法規趨嚴與晶圓產能擴張，全球半導體廢液處理市場規模將由 2024 年的 27.2 億美元，穩健成長至 2032 年的 49.2 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Asia Pacific）受惠於密集的半導體廠房建置與永續轉型需求，市場成長動能有望高於全球平均，並為成長最快之區域市場之一。國際半導體大廠已確立了明確的淨零排放路徑，這股趨勢正驅動著廠務系統與製程設備朝向「全循環經濟」與「極致源頭減量」的雙軌方向發展。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信紘科以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提供者為使命，秉持著「可靠、先進、永續，走在製程創新的先端」的理念，鞭策自身發展「製程機能水」、「製程特殊廢液處理」、「系統整合」三大領域，持續提供客戶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到綠色製造，成為產業升級的隱形推手。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龔楚喬



會計主管：吳曉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5,953,237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特定專案別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特定專案別之重大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特定專案別之重大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工程之實際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包含取得追加減工程等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之追加減情事。

其他事項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胡 家 煥

胡家煥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侑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50,695	27	\$	896,69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7,50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768,829	28		1,620,725	3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二）		1,423	-		11,1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1,017,873	16		328,291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	-		-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77,083	9		453,391	10
1410	預付款項		189,414	3		166,65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2,327	-		30,8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07,678</u>	<u>83</u>		<u>3,545,294</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1,537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77	-		17,91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9,963	2		11,4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七、二三及三二）		544,690	9		512,51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三一）		82,493	1		69,32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十七、二三及三二）		170,458	3		176,258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540	-		2,4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7,955	1		17,75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758	-		7,0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19,371	-		12,8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1,542</u>	<u>17</u>		<u>830,482</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79,220</u>	<u>100</u>		<u>\$ 4,375,776</u>	<u>100</u>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200,000	19	\$	679,5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658,453	10		404,598	9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06,608	10		461,37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9	-		42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23,989	7		319,36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2,272	2		72,94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7,300	1		26,4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三一）		17,170	-		11,08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十六、十七及三二）		150,495	2		77,1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69	-		1,4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38,445</u>	<u>51</u>		<u>2,053,900</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十六、十七及三二）		405,707	6		381,81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61	-		4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三一）		64,743	1		58,10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0	-		2,9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4,161</u>	<u>7</u>		<u>443,31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712,606</u>	<u>58</u>		<u>2,497,213</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二四、二六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2,789	8		461,789	10
3200	資本公積		1,231,076	19		725,06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706	3		154,74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	-		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8,803	12		533,66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47,526</u>	<u>15</u>		<u>688,430</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8	-		21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319)	-	(	21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1,731)	-	(	8)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659,660</u>	<u>42</u>		<u>1,875,292</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954	-		3,271	-
3XXX	權益總計		<u>2,666,614</u>	<u>42</u>		<u>1,878,563</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379,220</u>	<u>100</u>		<u>\$ 4,375,7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龔楚喬

會計主管：吳曉萍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三五）	\$ 6,354,758	100	\$ 3,627,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 一、十四、十五、二十、 二三、二六及三一）	<u>5,064,074</u>	<u>80</u>	<u>2,773,332</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290,684</u>	<u>20</u>	<u>854,449</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 四、十五、二十、二三、 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6,920	2	158,738	4
6200	管理費用	335,275	5	146,2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21	1	66,04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426</u>	<u>-</u>	<u>2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9,142</u>	<u>8</u>	<u>371,33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761,542</u>	<u>12</u>	<u>483,11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580	-	17,97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三及二七）	85,378	1	78,1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十六、二三及三 三）	(6,089)	-	(7,6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 三及三一）	(29,953)	-	(18,40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u>149</u>)	<u>-</u>	<u>1,1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0,767</u>	<u>1</u>	<u>71,301</u>	<u>2</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2,309	13	\$ 554,42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80,376</u>	<u>3</u>	<u>118,45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1,933</u>	<u>10</u>	<u>435,97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八)	(15,134)	-	(2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3,026	-	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451	-	2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u>91</u>)	<u>-</u>	(<u>5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748</u>)	<u>-</u>	<u>2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0,185</u>	<u>10</u>	<u>\$ 435,995</u>	<u>1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3,925	10	\$ 439,62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992</u>)	<u>-</u>	(<u>3,653</u>)	<u>-</u>
8600		<u>\$ 641,933</u>	<u>10</u>	<u>\$ 435,970</u>	<u>1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2,186	10	\$ 439,64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001</u>)	-	(<u>3,653</u>)	-
8700		<u>\$ 630,185</u>	<u>10</u>	<u>\$ 435,995</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3.77</u>		<u>\$ 9.69</u>	
9850	稀 釋	<u>\$ 13.67</u>		<u>\$ 9.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龔楚喬



會計主管：吳曉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二 一 、 二 六 及 二 八)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六)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E1	現金增資									
N1	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									
M7	現金股利—每股 6.46 元									
O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D1	非控制權益變動									
D3	113 年度淨利 (損)									
D5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Z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E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E1	現金增資									
N1	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O1	現金股利—每股 8.55 元									
D1	非控制權益變動									
D3	114 年度淨利									
D5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Z1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後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龔楚喬

會計主管：吳曉萍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2,309	\$ 554,4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91,146	70,188
A20200	攤銷費用	3,911	3,1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426	2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34,034)	(983)
A20900	財務成本	29,953	18,404
A21200	利息收入	(11,580)	(17,975)
A21300	股利收入	(2,26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794	14,4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9	(1,1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09)	6,05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71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68	18,4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43	4,856
A31125	合約資產	(148,104)	-
A31150	應收帳款	(702,008)	(609,946)
A31200	存 貨	(142,260)	(169,349)
A31230	預付款項	(22,758)	(131,2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524	(27,462)
A32125	合約負債	253,855	119,751
A32150	應付帳款	145,231	142,9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	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576	77,974
A32200	負債準備	30,900	22,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3	1,0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9,422	96,2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80	17,8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97)	(32,5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674)	(99,4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3,831</u>	<u>(17,7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17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3,4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06)	(51,0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9	9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66)	(3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824)	(1,3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540)	(24,02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289	1,146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2,26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472)	(110,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0,500	339,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35,1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734)	(67,0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17)	(10,0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4,829)	(289,272)
C04600	現金增資	472,551	179,6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350	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087	207,9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8	2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54,004	80,2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691	816,4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0,695	\$ 896,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龔楚喬



會計主管：吳曉萍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5,772,946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特定專案別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特定專案別之重大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特定專案別之重大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工程之實際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包含取得追加減工程等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追加減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胡 家 煥



胡家煥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侑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0,251	21	\$ 752,95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37,50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588,868	26	1,499,304	3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	-	9,51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十）	948,024	15	273,96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125,366	2	15,3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32,555	1	5,834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十）	470,296	8	349,969	8
1410	預付款項	178,054	3	163,50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964	-	30,7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14,378	76	3,138,630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71,537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13,179	10	318,97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五、二一、二八及二九）	490,753	8	446,12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八）	60,085	1	63,29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十五、二一及二九）	196,983	3	203,508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197	-	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357	1	11,9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855	-	4,4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13,394	-	11,4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90,340	24	1,064,908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04,718	100	\$ 4,203,538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160,000	19	\$ 62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583,881	9	376,330	9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73,060	9	425,41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0,387	1	76,689	2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7,358	6	279,40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6,76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8,915	2	62,49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7,263	1	26,6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八）	9,558	-	8,13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124,603	2	64,3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1	-	5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12,448	49	1,939,978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376,731	6	328,38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60	-	4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八）	51,750	1	56,07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3,069	-	3,3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2,610	7	388,268	9
2XXX	負債總計	3,445,058	56	2,328,246	55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2,789	8	461,789	11
3200	資本公積	1,231,076	20	725,06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706	3	154,74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	-	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8,803	13	533,66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7,526	16	688,430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8	-	21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19)	-	(21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731)	-	8	-
3XXX	權益總計	2,659,660	44	1,875,292	4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104,718	100	\$ 4,203,5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龔楚喬

會計主管：吳曉萍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 及二八）	\$ 5,969,988	100	\$ 3,466,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 十二、十三、十八、二一、 二四及二八）	<u>4,865,869</u>	<u>81</u>	<u>2,749,37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1,104,119	19	716,721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	-	(24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528</u>	<u>-</u>	<u>18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05,598</u>	<u>19</u>	<u>716,66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二、 十三、十八、二一、二四及 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1,530	1	112,479	3
6200	管理費用	232,448	4	114,8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557	1	58,04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395</u>	<u>-</u>	<u>2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1,930</u>	<u>6</u>	<u>285,66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743,668</u>	<u>13</u>	<u>430,99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259	-	17,3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 及二八）	101,533	2	81,1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十四、二一及三十）	(9,426)	-	(8,6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7,889)	(1)	(\$ 16,1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4,098)	-	35,6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379	1	109,374	3
7900	稅前淨利	814,047	14	540,36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60,122	3	100,74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653,925	11	439,623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12,108)	-	(2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60	-	2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91)	-	(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39)	-	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2,186	11	\$ 439,648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3.77		\$ 9.69	
9850	稀 釋	\$ 13.67		\$ 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龔楚喬 

會計主管：吳曉萍 



信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註十九及二十四)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十九、 二一及二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十九 及二二)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四及十九)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7,789	\$ 531,923	\$ 122,618	\$ 202	\$ 415,259	(\$ 17)	\$ -	\$ 1,517,77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126	-	(32,12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	185	-	-	-
現金股利—每股 6.46 元	-	-	-	-	(289,272)	-	-	(289,2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3,076	-	-	-	-	-	13,076
現金增資	14,000	165,652	-	-	-	-	-	179,652
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	14,414	-	-	-	-	-	14,414
113 年度淨利	-	-	-	-	439,623	-	-	439,62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	(211)	2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9,623	236	(211)	439,64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1,789	725,065	154,744	17	533,669	219	(211)	1,875,29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3,962	-	(43,962)	-	-	-
現金股利—每股 8.55 元	-	-	-	-	(394,829)	-	-	(394,8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7,666	-	-	-	-	-	17,666
現金增資	31,000	441,551	-	-	-	-	-	472,551
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	46,794	-	-	-	-	-	46,794
114 年度淨利	-	-	-	-	653,925	-	-	653,925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9	(12,108)	(11,739)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3,925	369	(12,108)	642,18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789	\$ 1,231,076	\$ 198,706	\$ 17	\$ 748,803	\$ 588	(\$ 12,319)	\$ 2,659,6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龔楚喬



會計主管：吳曉萍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4,047	\$ 540,3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4,551	56,557
A20200	攤銷費用	3,686	2,9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395	2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034)	(983)
A20900	財務成本	27,889	16,176
A21300	股利收入	(2,266)	-
A21200	利息收入	(10,259)	(17,3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794	14,4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098	(35,6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	6,6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38	8,78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9	24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528)	(1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517	6,491
A31150	應收帳款	(776,023)	(540,1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037)	(14,3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46)	10,339
A31200	存 貨	(135,165)	(146,094)
A31230	預付款項	(14,554)	(132,3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94	(27,647)
A32125	合約負債	207,551	112,108
A32150	應付帳款	147,641	174,6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302)	(2,0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735	59,5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62	(536)
A32200	負債準備	30,564	22,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	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5,220	115,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222	\$ 17,2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437)	(16,1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591)	(78,9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414</u>	<u>37,1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5,431)	(31,3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40)	(44,1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3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9)	(40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3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664)	(1,2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65)	(22,447)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74,629	29,56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26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0,003)</u>	<u>(86,9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0,000	2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353)	(64,2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55)	(6,6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4,829)	(289,272)
C04600	現金增資	<u>472,551</u>	<u>179,65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6,884</u>	<u>109,6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17,295	59,8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2,956</u>	<u>693,1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0,251</u>	<u>\$ 752,9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龔楚喬



會計主管：吳曉萍



【附件五】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94,878,09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53,924,4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714,35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5,392,441
可供分配盈餘	671,695,71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1.70516944 元 (註)	576,817,6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878,099

(註)：截至董事會通過日 115/03/24 流通在外股數為 49,278,878 股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龔楚喬



會計主管：吳曉萍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個別酬金列表

日期：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簡士堡	4,449	4,459	-	-	450	650	21	21	4,920 0.752	5,130 0.784	-	-	-	-	-	-	-	-	-	-	4,920 0.752	5,130 0.784	無
董事	湘鼎投資 (股)公司 (代表 人:米湘菱)	-	-	-	-	450	450	21	21	471 0.072	471 0.072	-	-	-	-	-	-	-	-	-	-	471 0.072	471 0.072	無
董事	許景翔	-	-	-	-	450	525	21	21	471 0.072	546 0.083	-	-	-	-	-	-	-	-	-	-	471 0.072	546 0.083	無
董事	丁泰安	-	-	-	-	450	450	21	21	471 0.072	471 0.072	-	-	-	-	-	-	-	-	-	-	471 0.072	471 0.072	無
董事	王龍德	-	-	-	-	450	450	21	21	471 0.072	471 0.072	-	-	-	-	-	-	-	-	-	-	471 0.072	471 0.072	無
獨立 董事	蘇靖棋 (註1)	60	60	-	-	-	-	6	6	66 0.010	66 0.010	-	-	-	-	-	-	-	-	-	-	66 0.010	66 0.010	無
獨立 董事	畢祖明	450	450	-	-	-	-	48	48	498 0.076	498 0.076	-	-	-	-	-	-	-	-	-	-	498 0.076	498 0.076	無
獨立 董事	高紹華	450	450	-	-	-	-	45	45	495 0.076	495 0.076	-	-	-	-	-	-	-	-	-	-	495 0.076	495 0.076	無
獨立 董事	巫立宇	450	450	-	-	-	-	45	45	495 0.076	495 0.076	-	-	-	-	-	-	-	-	-	-	495 0.076	495 0.076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一)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3. 獨立董事報酬領取固定數額報酬及領取參加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4. 董事長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負擔職責及風險高於一般董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二) 114/02/18蘇靖棋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捌</u>億元整，分為<u>捌</u>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捌</u>千萬元，計<u>捌</u>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陸</u>億元整，分為<u>陸</u>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陸</u>千萬元，計<u>陸</u>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資本規劃及籌資彈性需求，提高所訂之核定資本額上限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0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5.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限額：有價證券投資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5.0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5.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限額：有價證券投資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提高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計算標準
1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u>未達五百億元</u>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C.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1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新增訂 16.1.4C 段及 16.1.6 條文。原 16.1.6~16.1.8 條號調整為 16.1.7~16.1.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6.1.6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 16.1.7 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16.1.7 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6.1.8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 A. 每筆交易金額。	1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6.1.6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6.1.7 前交易金額計算。 A. 每筆交易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16.1.9</u>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16.1.8</u>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9.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19.0 本<u>準則</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3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 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4.3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 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配合法令修訂。
15.0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5.1～15.6 略 15.7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席次、 <u>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15.8 主席依第 15.7 條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15.9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15.10 如依第 15.7 條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	15.0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5.1～15.6 略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 15.7-15.10，原 15.7-15.11 條次順延至 15.11-15.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職稱。</u> <u>15.11</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15.12</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u>15.13</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u>15.14</u>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7.7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u>15.15</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u>15.7</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15.8</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u>15.9</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u>15.10</u>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u>15.11</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附件十】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及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簡士堡	男性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私立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	信紘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漢泰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全智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翊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堡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湘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信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元又興業(股)公司董事 又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元又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	信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泰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全智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翊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堡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湘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銳源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華整合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寶紘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又興業(股)公司董事 又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元又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 Trusval Technology USA LLC Chairman Trusval Technology Japan 株式会社取締役會長	不適用	1,433,282
董事 米湘菱	女性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茶陶文創學士	漢泰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 全智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信紘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翊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堡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湘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湘鼎投資(股)公司	5,245,470
董事 許景翔	男性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	瑞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寶弘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瑞筑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信紘科技(股)公司董事 展宜建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寶宜來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56,127

候選人類別及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程學士	瑞亭有限公司負責人 天太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宜真建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展賦建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湘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賽席爾商 OCEANIC SKYLINE LIMITED 負責人		
董事 丁泰安	男性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系	江蘇優特集體育器材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優特集有限公司負責人	信紘科技(股)公司董事 江蘇優特集體育器材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優特集有限公司負責人	不適用	45,276
董事 王龍德	男性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所碩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學士 私立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公共藝術學程學士	醉陶工作室負責人 圳頭窯藝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臺灣陶藝學會榮譽理事長 苗栗縣文化產業藝術協會陶藝學推動計畫研究諮詢委員 臺灣工藝之家協會理事長	信紘科技(股)公司董事 醉陶工作室負責人 圳頭窯藝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臺灣陶藝學會榮譽理事長 苗栗縣文化產業藝術協會陶藝學推動計畫研究諮詢委員 臺灣工藝之家協會榮譽理事長 臺灣陶瓷學會陶藝委員會主任委員	不適用	18,402
獨立董事 高紹華	男性	私立世新大學公共傳播學系學士	美商海寶貨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信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美商海寶貨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不適用	16,000
獨立董事 巫立宇	男性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台聯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港輪胎(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台聯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港輪胎(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157,093

候選人類別及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畢祖明	男性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學士	有量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德安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協理	信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台達資本(股)公司協理 昆山凱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慧誠智醫(股)公司監察人 來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10,000

【附件十一】董事暨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簡士堡	漢泰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全智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翊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堡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湘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銳源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華整合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寶絃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又興業(股)公司董事 又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元又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 Trusval Technology USA LLC Chairman Trusval Technology Japan 株式会社取締役會長
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米湘菱	翊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堡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湘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許景翔	展宜建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寶宜來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宜真建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展賦建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湘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賽席爾商 OCEANIC SKYLINE LIMITED 負責人
董事	丁泰安	江蘇優特集體育器材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優特集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王龍德	醉陶工作室負責人 圳頭窯藝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臺灣陶藝學會榮譽理事長 苗栗縣文化產業藝術協會陶藝學推動計畫研究諮詢委員 臺灣工藝之家協會榮譽理事長 臺灣陶瓷學會陶藝委員會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高紹華	美商海寶貨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巫立宇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台聯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港輪胎(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畢祖明	台達資本(股)公司協理 昆山凱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來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慧誠智醫(股)公司監察人

【附錄一】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usval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0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05.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1.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3.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4.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15.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7.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18.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19.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20.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21.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22.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23.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千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之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之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單記名累積投票之方式，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規定無選舉權之股份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

，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五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 1%為員工酬勞，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撥不少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

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士堡



【附錄二】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6.15 股東會通過

1.0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及處份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0 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0 定義：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0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4 4.0 所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4.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4.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5.0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5.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限額：有價證券投資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6.0 處理程序之訂定
- 6.1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6.2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3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6.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5 6.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0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執行。

7.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7.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4.4 專業評估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4.5 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0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8.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0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9.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0.0 7.0~9.0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 16.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1.0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1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8 規定辦理。

1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2.0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處分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12.2 評估及作業程序

1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1 及 12.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2.2.2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 12.2.1 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 12.2.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2.2.3 12.2.1 及 12.2.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2.2.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2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2.2.5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12.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2.6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12.2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6.4 及 6.5 規定。

12.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2.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2.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2.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1 及 12.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2.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1 及 12.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12.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12.3.1 及 12.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 12.3.5 A、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2.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12.1 及 12.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12.3.1、12.3.2、12.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D.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2.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12.3.5 規定辦理。

13.0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13.1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4.0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相關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如下：

14.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14.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14.3 權責劃分：

14.3.1 財務部門負責公司整個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14.3.2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並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14.3.3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A.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及財會處長共同評估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B.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a.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b. 財會處長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

14.3.4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4.3.5 會計單位：交易確認用印、確認交易及帳務處理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每月編製外匯部位之明細表、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及定期製作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14.4 績效評估要領：

14.4.1 有效性評估：若適用避險會計，則需高度有效(80%~125%)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4.4.2 財務部門每週(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二次)應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管理階層，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

14.4.3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14.5 交易額度：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14.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6.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20%。

14.6.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14.6.3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14.7 風險管理措施：

14.7.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14.7.2 市場價格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14.7.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14.7.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4.7.5 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14.7.6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律顧問之檢視。

14.7.7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4.7.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14.7.7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14.8 內部稽核制度：

14.8.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14.8.2 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紀錄或報告，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迅速通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14.9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5.0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5.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5.1.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5.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5.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5.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5.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5.2.4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5.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5.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 15.2.1A 及 B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5.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有關書面記錄保存及資訊公開依 15.2.1 及 15.2.6 規定辦理。
- 15.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5.2.1、15.2.2 及 15.2.5 規定辦理。

16.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6.1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6.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6.1.7 前交易金額計算。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6.1.8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6.2 公告申報程序

16.2.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2.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6.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6.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7.0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7.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8.0 本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18.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16.0~17.0 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8.2 前款子公司適用 16.0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9.0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20.0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照本公司員工規章定期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21.0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22.0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22.1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三】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6.13 股東會通過

1.0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0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0 定義：無

4.0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4.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3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4.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4.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0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0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6.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7.0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7.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7.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7.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7.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7.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7.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7.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8.0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8.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8.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8.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8.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8.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8.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9.0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9.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9.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9.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9.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10.0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0.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10.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0.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10.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10.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11.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11.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11.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7.7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11.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2.0 議案討論
- 12.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2.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2.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2.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13.0 股東發言
- 13.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3.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3.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3.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3.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3.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3.1 至 13.5 條之規定。
- 13.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4.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4.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4.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4.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4.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4.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5.0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5.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5.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5.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5.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15.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5.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5.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5.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5.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5.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5.11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6.0 選舉事項

16.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6.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7.0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7.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7.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7.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17.4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8.0 對外公告

18.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18.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18.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9.0 會場秩序之維護

19.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9.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9.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9.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0.0 休息、續行集會

20.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0.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20.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1.0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2.0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22.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3.0 斷訊之處理

23.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3.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23.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23.4 依第 23.2 條之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23.5 依第 23.2 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23.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3.2 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3.2 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23.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23.8 本公司依第 23.2 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23.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4.0 數位落差之處理

24.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25.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07.06 股東會通過

- 1.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2.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3.0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3.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3.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3.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3.1 營運判斷能力。
 - 3.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3.3 經營管理能力。
 - 3.3.4 危機處理能力。
 - 3.3.5 產業知識。
 - 3.3.6 國際市場觀。
 - 3.3.7 領導能力。
 - 3.3.8 決策能力。
 - 3.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5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4.0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4.1 獨立董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5.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

5.2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7.0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8.0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9.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0.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0.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0.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10.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2.0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3.0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附錄五】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92,788,78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9,278,878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註)，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942,310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士堡	112.6.13	3 年	1,433,282 股	2.91%
董事	湘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米湘菱	112.6.13	3 年	5,245,470 股	10.64%
董事	許景翔	112.6.13	3 年	56,127 股	0.11%
董事	丁泰安	112.6.13	3 年	45,276 股	0.09%
董事	王龍德	112.6.13	3 年	18,402 股	0.04%
獨立董事	畢祖明	112.6.13	3 年	10,000 股	0.02%
獨立董事	高紹華	112.6.13	3 年	16,000 股	0.03%
獨立董事	巫立宇	112.6.13	3 年	157,093 股	0.3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981,650 股	14.16%

(註)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